

武大党字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罗春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校党委决定：

罗春明同志任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务；

李典庆同志任水利水电学院党委书记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张丽平同志任武汉大学报社社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杨姗同志任艺术学院党委委员；

陈菊平同志任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（试用期1年）；

余丽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刘嘉梅同志任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（试用期1年）；

曾峥同志任基础医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免去周伟同志水利水电学院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免去左征军同志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；

免去梁铭铭同志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党委委员职务。  
上述干部的职务任免时间从2023年1月5日起计算。  
特此通知

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

2023年1月30日